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8

##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 （一）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灿宿迁”）于近日收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机器设备补贴资金的通知》（宿开财〔2018〕11号）文件，同意拨付聚灿宿迁机器设备补贴款4,871.6万元，并收到其中2,000.00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此项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 （二）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依据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园管[2014]91号）文件，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统一拨付款196.64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此项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上述设备补贴余款2,871.6万元暂未收到，未收到的设备补贴款何时收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会根据有关要求披露上述政府补助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

2、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